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1,197	53,354
銷售成本		(46,989)	(42,856)
毛利		4,208	10,49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888)	9,450
分銷及銷售成本		(1,272)	(1,365)
行政開支		(33,817)	(13,365)
其他開支	6	(5,285)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32)	3,81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0,021)	—
融資成本	7	(13,53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2,739)	9,031
稅項	8	149	(33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虧損)溢利	9	<u>(82,590)</u>	<u>8,696</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980	3,15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828)	7,404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	1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		<u>-</u>	<u>(6,7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1,152</u>	<u>3,8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u><u>(71,438)</u></u>	<u><u>12,525</u></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u><u>(4.56港仙)</u></u>	<u><u>2.10港仙</u></u>
攤薄		<u><u>(4.56港仙)</u></u>	<u><u>2.08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4,589	69,990
預付租賃款項	12	26,154	26,111
投資物業	12	1,041	1,058
採礦權		1,914,127	1,903,116
可供出售投資		8,992	21,4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81,151	79,286
遞延稅項資產	13	205	205
		<u>2,176,259</u>	<u>2,101,2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9,406	21,18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23,177	9,31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2,114	10,216
持作買賣投資		171	303
預付租賃款項	12	1,106	1,081
可退回稅項		2,018	1,6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	54,5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966	302,671
		<u>201,958</u>	<u>401,0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3,578	5,90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36,526	148,485
銀行借貸		9,294	9,080
應付稅項		2,060	2,078
		<u>61,458</u>	<u>165,544</u>
流動資產淨額		<u>140,500</u>	<u>235,4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16,759</u>	<u>2,336,680</u>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160	1,138
可換股票據	17	321,574	369,294
嵌入式衍生工具	17	348,777	392,765
遞延稅項負債	13	477,781	475,201
		<u>1,149,292</u>	<u>1,238,398</u>
資產淨值		<u>1,167,467</u>	<u>1,098,2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90,935	84,309
儲備		<u>1,076,532</u>	<u>1,013,973</u>
權益總額		<u>1,167,467</u>	<u>1,098,28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地下煉焦煤礦開發、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及(ii)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相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相應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及喪失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的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隨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或會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隨後對其他香港財務準則作出的修訂適用的未來交易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已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租賃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然而,修訂規定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即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基本上已轉移至承租人而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開始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的租約的土地成份的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的租賃土地已追溯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此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溢利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調整	(重列)	(原先呈列)	調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7	2,643	17,490	67,415	2,575	69,990
預付租賃款項	3,382	(2,643)	739	29,767	(2,575)	27,192
對資產淨值的整體影響	<u>18,229</u>	<u>-</u>	<u>18,229</u>	<u>97,182</u>	<u>-</u>	<u>97,182</u>

採納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過往期間的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於期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銷售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個別附屬公司或一組附屬公司的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於過往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盒及紙盒，而董事認為，銷售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可根據兩組不同附屬公司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地下煉焦煤礦開發、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的多間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視為一項獨立營運分類，因此已額外呈列一項煤炭開採業務分類。

(a)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

(i) 法國營運－Dardel S.A.S.

(ii) 中國營運－永保時有限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First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pac Trading Co. Limited

(b) 地下煉焦煤礦開發、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

(iii) 煤炭開採營運－天譽煤炭有限公司及天裕工貿有限公司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膠盒及紙盒		煤炭開採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11,495</u>	<u>39,702</u>	<u>-</u>	<u>51,197</u>
分類業績	<u>(215)</u>	<u>(8,435)</u>	<u>(12,207)</u>	<u>(20,857)</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888)
中央行政開支				(15,309)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3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0,021)
融資成本				<u>(13,532)</u>
除稅前虧損				<u>(82,739)</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膠盒及紙盒		煤炭開採 營運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11,404</u>	<u>41,950</u>	<u>—</u>	<u>53,354</u>
分類業績	<u>(745)</u>	<u>4,498</u>	<u>—</u>	3,7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450
中央行政開支				(7,98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u>3,813</u>
除稅前溢利				<u>9,031</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或虧損。此為向董事會就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報告方式。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		
— 法國營運	13,525	13,006
— 中國營運	47,952	27,969
煤炭開採營運	<u>2,159,510</u>	<u>2,122,235</u>
總分類資產	<u>2,220,987</u>	<u>2,163,210</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所獲利息	28	166
持作買賣非上市債務證券所獲利息	-	230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所獲利息	-	195
匯兌收益淨額	-	1,631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76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2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832	6,738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3,926)	(13)
雜項收入	178	188
	<u>(2,888)</u>	<u>9,450</u>

6. 其他開支

本集團正對其中國煤礦展開各項技術及品質改造活動，以達致符合中國機關施加的新規則的安全標準。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其他開支指直接勞工成本、折舊開支、消耗品成本及煤炭開採改善開支有關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董事認為，根據改造之工程完成之現狀經計及所取得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可於其採礦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前，以最低成本續期3年。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的利息	450	-
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開支	13,082	-
	<u>13,532</u>	<u>-</u>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335
遞延稅項—本期間 (附註13)	(149)	-
	(149)	335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各集團實體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9. 期內 (虧損) 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 (虧損) 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滯銷存貨撥備 (計入銷售成本中)	1,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1,968	842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581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1,730	19,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6	1,662
以股份形式付款	5,497	191
	38,833	21,162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零九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0.012港元	—	5,028

11.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虧損)溢利</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的(虧損)溢利	<u>(82,590)</u>	<u>8,69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9,854</u>	414,422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附註)	—	3,83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9,854</u>	<u>418,260</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未有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及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該等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72,6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4,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兩個期間內均無購置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撇銷872,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

13.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採礦權 千港元	中國 附屬公司 產生的 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以及預付 租賃款項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71,876)	(185)	(3,325)	390	(474,996)
計入損益（附註8）	-	-	149	-	149
匯兌調整	(2,710)	-	(19)	-	(2,72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74,586)</u>	<u>(185)</u>	<u>(3,195)</u>	<u>390</u>	<u>(477,576)</u>

附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徵收預扣稅。

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作呈列用途，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平均賒賬期為30至60天。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4,761	7,349
31至60天	6,853	1,816
61至90天	1,355	149
超過90天	208	—
	<u>23,177</u>	<u>9,314</u>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Win Team」，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Re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收購Merryma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Pleasing Resul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本公司、Win Team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提供一項特定彌償，以抵銷本集團因於有關收購的盡職審查及調查期間所發現的若干未解決訴訟、處罰及罰款、違反聲明及保證或若干負債而引致或遭受的所有或任何虧損或損害（「彌償責任」）。有關彌償責任的估計虧損及負債總額為16,810,000美元（相當於約131,120,000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已開設僅用作保留部份應付予賣方的收購現金代價14,480,000美元（相當於約112,940,000港元）的銀行賬戶（「特別用途賬戶」）。本集團有權以特別用途賬戶的金額抵銷賣方就彌償責任而應付本集團的任何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540,000港元已清償，而54,590,000港元已保留於受限制銀行存款，用作進一步清償彌償責任的餘額。於本期間，受限制銀行存款已獲悉數動用以償付彌償責任。

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的貿易採購款額。貿易採購款額的賬期為30至60天。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789	2,963
31至60天	2,271	1,133
61至90天	2,979	652
91至180天	2,539	1,153
	<u>13,578</u>	<u>5,901</u>

17. 可換股票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的可換股票據包括以下部份：

- (a) 負債部份指合約所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向具有可資比較的信貸級別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但無轉換期權的工具初步確認的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8.52%。
- (b) 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轉換期權，指將負債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的選擇權，惟該轉換將以交換本公司本身的固定數目股本以外的方式結算。

	負債 千港元	嵌入式 轉換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294	392,765	762,059
於本期間轉換 (附註i)	(60,802)	(74,009)	(134,811)
計入應計利息 (附註7)	13,082	—	13,082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 虧損 (附註ii)	—	30,021	30,021
	<u>321,574</u>	<u>348,777</u>	<u>670,351</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321,574</u>	<u>348,777</u>	<u>670,35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金額約為116,266,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0.8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132,121,021股股份。
- (ii)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對賣方施行限制（定義見附註15），據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賣方不得（並促使其代名人不得）(i)於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後第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總額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三分之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於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後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總額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三分之一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授予賣方一項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轉讓限制豁免。由於該項豁免，嵌入式轉換期權的公平值增加28,000,000港元。然而，除轉換限制豁免外，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其他轉換限制仍適用於賣方。有關其他限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

嵌入式轉換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轉換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輸入該模式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股價（附註a）	1.0699港元	1.00港元
轉換價	0.88港元	0.88港元
預期年期（附註b）	7.79年	7.3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2.58%	1.61%
預期波幅（附註d）	<u>75.19%</u>	<u>73.27%</u>

附註：

- (a) 根據所報市價調整如上文附註(ii)所詳述的轉讓限制。
- (b) 預期年期指嵌入式轉換期權的預期剩餘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 (d) 嵌入式轉換期權的預期波幅乃經計算從事類似本集團各種業務分類的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每週歷史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1,686,192,760	84,309
行使購股權 (附註a)	400,000	20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已發行股份 (附註b)	<u>132,121,021</u>	<u>6,606</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1,818,713,781</u>	<u>90,935</u>

期內全部已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310,000份及90,000份每份面值0.05港元的購股權已分別按行使價0.86港元及0.536港元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0。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於可換股票據部份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132,121,021股每股0.05港元的新普通股。本金額約為116,266,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0.8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132,121,021股股份。

19. 資本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到期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065	5,302
兩至五年內	<u>8,797</u>	<u>10,969</u>
	<u>16,862</u>	<u>16,271</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以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所議定租賃的租期平均為兩至五年，而租金於相關租期內為固定。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126,690</u>	<u>108,347</u>
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u>343,382</u>	<u>407,783</u>

20. 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一項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分別獲採納，旨在嘉許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上市前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

本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 年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馬立山 (附註a)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6,000,000	-	-	6,00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6,000,000	-	-	6,00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8,000,000	-	-	8,000,000
吳卓凡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1,500,000	-	-	1,50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1,500,000	-	-	1,50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2,000,000	-	-	2,000,000
麥耀棠 (附註a)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600,000	-	-	60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600,000	-	-	60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800,000	-	-	800,000
馮穎琪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600,000	-	-	60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600,000	-	-	60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800,000	-	-	800,000
馮家彬 (附註b)	上市後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0.860	240,000	-	-	-	24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2	-	6,000,000	-	-	6,00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2	-	6,000,000	-	-	6,00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2	-	8,000,000	-	-	8,000,000
譚學林	上市後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860	160,000	-	(160,000)	-	-
許家驊 (附註c)	上市後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0.860	160,000	-	-	(160,000)	-
梁文俊 (附註c)	上市後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0.860	160,000	-	-	(160,000)	-

承授人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 年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僱員									
李少宇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5,700,000	-	-	5,70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5,700,000	-	-	5,70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7,600,000	-	-	7,600,000
其他僱員									
	上市後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0.860	105,000	-	(75,000)	-	3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0.860	105,000	-	(75,000)	-	3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0.860	140,000	-	-	-	14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0.536	90,000	-	(90,000)	-	-
	上市後計劃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0.536	120,000	-	-	-	12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0.800	-	2,400,000	-	-	2,40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0.800	-	2,400,000	-	-	2,40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0.800	-	3,200,000	-	-	3,20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5,070,000	-	-	5,07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5,070,000	-	-	5,070,000
	上市後計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800	-	6,760,000	-	-	6,760,000
					1,280,000	92,900,000	(400,000)	(320,000)	93,460,000

附註：

- (a) 麥耀棠先生及馬立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b) 馮家彬先生(本集團的前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c) 許家驊醫生及梁文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不連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後計劃分別按每股行使價1.202港元、0.8港元及0.8港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20,000,000份、8,000,000份及64,9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3,480,000港元、3,562,000港元及28,523,0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1至3年的歸屬期內按直線法予以支銷。

於釐定期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時已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輸入該模式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		1.16港元	0.80港元	0.79港元
行使價		1.202港元	0.80港元	0.80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i>a</i>	4至6年	4至6年	4至6年
預期波幅	<i>b</i>	76.173%至81.587%	75.069%至80.272%	74.550%至79.733%
無風險利率	<i>c</i>	1.586%至2.200%	0.787%至1.290%	0.961%至1.453%

附註：

- (a) 購股權預期年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介乎4至6年之間。
- (b) 預期波幅乃經計算從事類似本集團各種業務分類的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每週歷史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已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

於本期內已確認購股權支出約5,4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000港元），並相應計入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內。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期內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前的收市價分別為1.21港元、0.76港元及0.79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當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941港元。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董事薪酬為6,3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3,000港元），董事乃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22. 非現金交易

期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350,000港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因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集團60,802,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74,009,000港元的衍生金融工具已轉為6,606,000港元的股本及128,205,000港元的股份溢價。

23.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冠宇」）與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泰融」）（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冠宇擬購買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的拜城温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的Venture Path Limited的全部股本。此收購事項的代價仍尚未釐定。

倘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9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363,74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19,082,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未來可能收購事項。於配售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9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成為於內蒙古的煤炭開採商。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亦正致力拓展新疆的未來業務前景。

儘管受到三月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神華烏海駝山煤礦發生的滲水事故所造成的延誤影響，但在落實若干安全措施及符合當地部門的安全要求後，本集團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動工興建天譽洗煤廠及進行1號煤礦的技術改造。為追回因停工導致的時間損失，本集團盡全力以配合建設時間表。同時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其工程的成本及質量，因此，在本集團全面努力下，天譽洗煤廠及1號煤礦的技術改造將會如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此外，已完成4號煤礦的地質勘探、施工設計、招標及投標以及評估工作，本集團現正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4號煤礦技術改造的批文。4號煤礦的技術改造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

由於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營運於報告期間仍處於開發階段，故此業務部門並無貢獻任何收入。永保時包裝分部的收入同比錄得輕微下降，與金融危機導致的市場不景氣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虧損為8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8,7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收購事項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調整帶來的負面影響及確認該等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的應計利息開支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的非現金相關虧損所致。該虧損亦因於銷售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的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於新疆收購一座煤礦。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根據賣方提供的初步目標煤礦報告，目標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目標煤礦的煤田面積約為5.9178平方公里，擁有煤炭資源約1.06億噸及可採儲量約5,124.8萬噸。目標煤礦的煤炭產品為煙煤，並有三個煤層可供開採。目標煤礦現正在營運中。本集團認為建議收購乃進一步發展煤炭開採業務營運的契機及於加強煤炭儲量而奠定堅實基礎的層面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本集團現正於計劃時間內完成興建天譽洗煤廠及1號煤礦的技術改造。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始試產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正式投產。該等營運將可帶來收入，從而大幅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在供應增長有限及因鋼鐵業逐步復甦的情況下，國內焦煤需求將會平穩上升，而焦煤價格亦將繼續維持高水平並預期將會保持上升趨勢。本集團現正在與眾多潛在客戶磋商有關供應條款。視乎本集團的生產計劃，本集團將會隨後於投產前落實有關條款。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於銷售高檔消費品的膠盒及紙盒錄得的收入為約51,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53,4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4.0%。營業額下降主要乃由於美國及歐洲等衰退的市場尚未自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的金額海嘯中復甦並導致本集團的客戶於落實訂單時更為審慎所致。

此外，就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而言，中國的煤礦正在進行多項技術及質量改造，以達致符合中國機關施加的新法規所規定的安全標準。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銷售煤炭。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為4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42,900,000港元增加約4,100,000港元或9.6%。增加乃由於(i)因中國實施最低工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因人民幣兌港元持續升值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i)因於期內將廠房自深圳搬遷至東莞對生產效率產生的副作用。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4,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10,500,000港元減少約6,300,000港元或60.0%。期內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9.7%減少至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錄得淨虧損總額約3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淨收益約13,3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收購事項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負面影響；(ii)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及(iii)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1,4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6.8%。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33,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13,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0,500,000港元或153%。增加乃由於(i)期內，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新近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合共92,900,000份購股權的攤銷產生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5,500,000港元及所授予的購股權乃配合本集團的發展；(ii)期內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因營運需要而增加約5,500,000港元；及(iii)期內於香港的租金開支、與訴訟有關之訴訟費用（詳情載於下文「訴訟」一節），及於中國土地使用稅增加約5,100,000港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約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指直接勞工成本、折舊費用、消耗品及有關煤炭開採改造開支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本集團正在進行其於中國煤礦的各種技術及質量改造，以達致符合中國機關實施的新法規所規定的安全標準。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其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有關收購事項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的應計利息開支約13,1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利息約400,000港元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抵免遞延稅項約1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所得稅開支：340,000港元）指期內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攤銷預付土地付款所產生的遞延稅項的調整。

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理由，擁有人於期內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金融工具及銀行借貸的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2,700,000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5,500,000港元減少至約140,500,000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部份資金用於國內興建洗煤廠及4號煤礦土木工程的建設以及清償其他應付開支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約為13.9%，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1%出現輕微減少。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本集團取得尚未動用的一般銀行融資。於報告日期，概無抵押其他資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12,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存置於第三方的存款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以取得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添置的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2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8,300,000港元）及34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7,800,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及誠如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之稅務局對若干集團公司展開之稅務審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的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部分則以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並無因美元／港元匯率波動造成的任何重大匯兌風險。因此，外幣兌人民幣及歐元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匯兌風險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法國合共約有1,6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及法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福利。

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期內，已授出購股權計劃。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宇與泰融（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李少宇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冠宇擬收購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的拜城温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的Venture Path Limited的全部股本。此收購事項的代價仍尚未釐定。

倘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訴訟

根據烏海蒙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與天裕工貿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原股權持有人」）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烏海蒙港同意向原股權持有人收購天裕工貿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烏海蒙港僅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由於烏海蒙港對天裕工貿的產能存在爭議，故未有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的剩餘代價。

原股權持有人就此向中國法院提出針對烏海蒙港的民事訴訟。根據烏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作出的一審判決，烏海蒙港須向原股權持有人支付剩餘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以及違約賠償金人民幣9,000,000元。烏海蒙港就一審判決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原股權持有人的申請，烏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發出民事判決書（烏中法（2008）民一初字第30號），宣佈凍結烏海蒙港於天裕工貿的全部股本權益，直至法庭就案件作出判決為止。根據該法令，烏海蒙港將不得轉讓或抵押其於天裕工貿的權益，或向天裕工貿收取任何股息，惟烏海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不受該法令或訴訟的影響。

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作出二審民事判決，駁回烏海蒙港的上訴請求，維持原判。透過履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之判決所載法令，烏海蒙港已與原股權持有人和解此案。因此，烏海蒙港持有天裕工貿之全部股本權益（原股權持有人已申請凍結後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由烏海市中級人民法院解除。

此外，與法院法令相關之總計訴訟費用為約人民幣2,94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約1,450,000港元增加約人民幣1,490,000元。額外之訴訟費用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中扣除，惟賣方會將2,33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抵押予本公司進行彌償。上述和解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席兼行政總裁馬立山先生（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監控及管理。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合併可促進有效制訂及落實本公司的策略，讓本集團可有效及迅速地把握商機。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已有一套平衡機制足以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一致，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立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馮家彬先生、吳卓凡先生及麥耀棠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朱永光先生及陳偉倫先生。